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合作意向公告

（招标编号：MBH-ZB-202611）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德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工程量以最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合作意向资料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无在建工程。

（1）项目经理 1 名：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意向资料内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

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施工员 1 名：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专职安全员 2 名、机械管理员 1 名：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5）质量员 1 名：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资料员 1 名：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意向资料内附①相应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和机械管理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②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提供养老保险为准；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复印件；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截至意向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曾经任职，如已完成岗位变更，应在意向资料中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须项目所在地行管部门同意的，须附相关审批手续）。

3.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

4.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3 年-2025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合作；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12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东部新区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路口西南角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东部新区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七、其他

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

合作意向公告

项目编号：MBH-ZB-202611

为推进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实施。甲方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相应能力的幕墙工程施工合作供应商，开展前期意向对接、技术交流及商务洽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单位

甲　方：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联系人：宋旭冉

电　话：13153476468

电子邮箱：799307935@qq.com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

2.工程概况：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健身器材项目 3#车间（幕墙）工程，工程量以最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5.计划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意向合作单位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资质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合作意向资料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无在建工程。

（1）项目经理 1 名：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意向资料内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施工员 1 名：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专职安全员 2 名、机械管理员 1 名：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5）质量员 1 名：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资料员 1 名：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意向资料内附①相应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和机械管理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②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提供养老保险为准；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复印件；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截至意向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曾经任职，如已完成岗位变更，应在意向资料中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须项目所在地行管部门同意的，须附相关审批手续）。

3.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

4.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3 年-2025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②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5.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合作；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12月06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6.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16时止。

2.提交方式：将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邮箱（799307935@qq.com），邮件标题统一标注：**【幕墙意向-单位名称】**：

（1）意向报名函（自行编制，表明意愿参与本项目合作洽谈）；

（2）供应商营业执照；

（3）意向对接联系人及电话（附对接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甲方收到意向报名资料后，向供应商发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项目相关资料。

五、后续安排

1.供应商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编制意向资料，于2026年12月16日16时之前递交或邮寄至甲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东部新区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2.甲方收到意向资料后，对意向单位进行初步筛选，择优通知意向单位开展技术交流、现场踏勘、商务谈判；后续若正式确定合作方式，按相关流程执行。

六、特别声明

1.本次仅为合作意向征集，不属于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合同约束力；甲方不承诺与任何意向单位最终签订施工合同。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暂缓或终止本次意向征集，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所有意向单位自行承担报名、资料编制、交流洽谈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提交资料不予退还。

4.意向单位对报送资料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洽谈资格。

七、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网、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特此公告。

—— 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联 系 人：宋旭冉

电　　话：13153476468

电子邮件：79930793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旭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